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祯环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67,808,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37,87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970,53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5 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15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89.99		8,549.35		36.10	2,193.8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1416004	6,000.00	10.17	6,010.17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10888	2,900.00	2.01	2,902.0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33910	2,400.00	5.14	1,800.88		604.26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46871	1,497.05	-0.08	1,496.9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150170474	3,100.00	6.91	1,939.65		1,167.26
兴业银行合肥	49903010010013	4,000.00	1.25	4,001.25		

分行	810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0091660	3,100.00	10.70	2,688.41		422.29
合计		22,997.05	36.10	20,839.34		2,193.8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4010003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祯环保《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03 号）。报告认为，国祯环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祯环保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国祯环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祯环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国祯环保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023.30	6,010.17	100.00	2016/1/1	638.07	否	否
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569.52	2,902.01	100.00	2015/7/1		否	否
3、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517.44	1,800.88	75.04	2015/4/1	394.40	是	否
4、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4,678.05	4,678.05	627.75	4,629.00	98.95	2015/2/1	586.48	是	否

5、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2,002.47	2,688.41	86.72	2015/8/1		否	否
6、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是	2,898.00	2,898.00	1,787.87	1,787.87	61.69	2015/2/1	28.37	是	否
7、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是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110.78	是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97.05	22,997.05	8,549.35	20,839.3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997.05	22,997.05	8,549.35	20,83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在厂区北半区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局部倾斜，导致工期较预期有所延误。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 2015-139 号公告中提示了该项目的建设风险。</p> <p>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已通水运营，由于与客户结算金额有待确定，因此 2015 年尚未结算水费，预计 2016 年即可收回。</p> <p>3、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由于厂区实际红线与实际征地不符，重新做了设计调整而延误了工期，目前该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